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19〕230号

关于预拨下达“专项资金”的通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办公室：

根据你单位请示及年初预算申报情况，现预拨下达你单位 1.779085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小额信贷贴息补助资金”支出，此款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7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”，项目分类：002001。

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

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

2019年4月22日印

